

##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說明

一、說明：領有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新建、增建建物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二、申請人：

- (一) 建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物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建物測量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網站(網址: <a href="http://fyland.land.taichung.gov.tw/">http://fyland.land.taichung.gov.tw/</a>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p>之身分證明文件 (7)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3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建物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或建造執照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暨附圖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申請。 2 其他有關文件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p>	<p>1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釘證明。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繳納水費憑證。 (5)繳納電費憑證。 (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8)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完成之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辦理。</p>
<p>4 權利分配文件</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及第 81 條</p>	<p>1 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 2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 3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p>
<p>5 移轉契約或其</p>	<p>自行檢附</p>	<p>1 地籍測量實施規</p>	<p>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p>

他證明文件		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6 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1 建物與基地為同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免附。 2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該建物所占之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且未設定地上權或典權者，應附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
7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填註者免附。
8 所在地址證明。	向戶政機關申請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4 條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 四、申請手續

##### (一) 申請：

- 1、申請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得同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請參閱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須知），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如 1 棟建物跨越 2 個以上不同地政事務所轄區者，由該建物門牌所在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辦理。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到場會同辦理，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到場，不予測量，視為放棄申請測量之主張，已繳納測量規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測量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測量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 (三) 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四樓）領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 五、測量規費：

#####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 1、以整棟建物為 1 測量單位，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

2、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可調原勘測位置圖轉繪者，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收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以 50 平方公尺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

2、樓房應分層計算。

3、區分所有建物依其區分所有範圍分別計算。

(三)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每建號新臺幣 200 元計收。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測量費：

(一) 申請人在測量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二)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